

第一包

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兰州市政府冻猪肉储备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政府冻猪肉储备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兰州陆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7747.729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39.3374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陆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05月18日

第二包

5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政府冻猪肉储备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政府冻猪肉储备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优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2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优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8日

